

又馮氏到章邱濟陽兩縣復見有明代佛經五千餘卷。向皆存于民衆教育館內,計章邱共有三千餘卷,濟陽共有二千餘卷,過去歷次移交,均視為廢物,任意堆積,以致零亂不堪。此次馮氏加以整理,見其中頗多重要材料,尤以章邱民教館所存者,于整理時竟發現佛經全部目錄,十分詳盡,並有寫經多種,尤為名貴云。

3. 滕縣發掘紀要

山東為古青兗二州,齊魯舊邦,春秋戰國時代,滕,薛,鄒,鄆各國建都於此,復為孔孟等故鄉,人文薈萃,彪炳載籍,泰山矗立中域,向為歷代帝王封禪之處,黃河橫貫東西,史稱北方文化策源地,與中國民族歷史文化,皆有深切之關係。最近中央研究院與山東省政府合組古蹟研究會,因鑒于滕縣迭次發現周代銅墓漢器畫像,乃決定發掘鄒,滕,嶧三縣,以探討商周文化歷史及春秋戰國古城遺址。發掘人員,山東省政府派山東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及牟祥農君。中央研究院派研究員董作賓,助理員祁延霽,測繪員王湘,潘慈兩君。董氏于本年十月十四日由京出發,十五日到濟即與王氏商定進行辦法如下:

(一)發掘程序 此次發掘範圍,定為鄒,滕,嶧三縣,但三處面積甚大,勢難同時進行,且事先亦須先行測量,檢定目標,然後方能從事發掘。現決定第一步,先由滕縣之曹王墓(傳係曹操父嵩之墓)及發現周代鼎匱之安上村發掘,以搜尋是否尚有陶器,石器,骨壳,銅器,以及殘碑斷碣等。次考查滕薛兩國城垣遺址。第二步,再赴鄒縣考查鄒國故都,最後至嶧縣考查鄆國及卑梁

城故址。惟此項工作春秋兩季行之最便,冬畏嚴寒,夏避雷雨,均屬不利。預計滕縣工作本年內可完成,至鄒嶧兩縣則須待明年。

(二)發掘目的 發掘目的約爲兩項:(1)考查春秋戰國鄒滕等古國故址,並以前歷代遺留物品,如陶器,石器,骨,壳,銅器等。(2)考查漢墓石室之形制及其畫像。因據王館長上次考查,墓中漢代畫石極多,預料經土人摧毀者不過僅表面上之一部,若再從事發掘,或另有佳品,石上或有字跡。現土人雖名之曰墓,實際上或爲昔人避亂時所築之石室(?),起自何人,建自何代,尙未敢定?俟發掘有獲,再從而推研,始能斷定也。

(三)古物處置 古物將來之處置,如獲有骨版,貝壳,陶片,銅器等,當隨時收取考查,作爲古代文化歷史上之佐證,再擇地保存,其石室及漢畫像,則就地交由地方官吏及當地紳耆維護保存,對於古物決完全拓印拓片,或攝照片,或造模型,或詳繪圖解。所有一切費用,均由中央研究院擔任云。

十九日董氏等到滕,翌日即赴安上村,佈置就緒,即于二十四日起迄十一月底止,工作月餘,掘獲古物頗多,茲據各報紀載略述如下:

(一)安上村 安上村北俗呼之爲穀堆頂,大約以其地灰土高出地面而成一穀堆也,東面高山爲狐駘山,西稱桃山,按諸歷史爲邾國之地。此次在該地共發掘四十三坑,所得物品大致可分爲六類:

(1)陶類 周代豆,鬲,敦等九件,在今春陳姓兄弟掘獲周代銅器處迤南一墓葬中所得。鬲足,豆,壺,尊,彝之類殘器皆有,最可注意者則爲近似城子崖出土之黑光陶片亦見於該地,惟形

質較粗，不如城子崖之精緻。在一古井中得繩紋灰色之陶片二，紅色陶片一，上均有戳記字作篆體，商代陶器上刻字者甚多，惟從未見印有戳記者；此種印字陶片爲臨淄一帶及滕薛等遺址陶器中常見之品，其時代當較晚。圓形瓦盆一個直徑二公寸許，類似瓦缶。

(2) 骨類 A. 骨器，有骨錐，骨鏃，帶孔扁針等。 B. 獸骨，鹿角八，九枝，野豬牙數枚，牛羊腿骨顎骨等頗多。 C. 人骨，在今春發現周代銅器處掘獲葬於該地之主人骨骸一副，山東大學人類學教授劉咸斷定爲年在二十五至三十歲之中年婦女遺骸。董氏云，依地址歷史及以前出土銅器中之銘識，考證爲周武王封陸終後裔於邾國爲附庸，六傳至訾父，生夷父及叔術二人，夷父娶嬴氏，國色也，夷父爲周天子所誅，叔術繼承國位，殺向周天子讒害夷父之魯大夫鮑廣父及梁買子，仍以嬴氏爲妻（見公羊傳）谷堆頂葬者，當爲嬴氏，因鼎及盤匱皆有“此嬴”“孟嬴”名字也。小孩骨二具，其年齡約在五六歲至十二三歲之間，其掩埋年代在遺址廢棄之後。其餘零碎之額骨，腿骨等亦有。董氏又云，將來擬將所有獸類骨骼送至北平請楊鍾健氏考查云。

(3) 石器 有石鏃，帶孔石鏃，石鏃，石刀，石斧等，形製皆類殷墟出土者。

(4) 銅器 銅鏃及殘銅屑。孟嬴墓葬中出銅刀一件。

(5) 蚌器 蚌製鏃刀，刀口作鋸齒形，極似城子崖下層黑陶文化之出品。

(6) 龜甲 腹甲四塊，內二塊，有鑽灼及卜兆之痕跡，董氏謂爲類似小屯出土之商代物，極有價值云。

(二) 曹王墓 從二十六日起開工，計發掘墓壙十五處，石匣

六個。在三官廟門牆壁內拆出漢代畫石二十五方,雕刻人物車馬鳥獸等頗精緻。石壁上有一星狀花紋,形似現在黨國旗之白日,惟芒角較少,僅有四個而已。在墓壙中所掘獲物品如下:

(1)畫石 一爲孔子見老子殘圖,上有隸書“孔子”二字,據牟君談,余前見嘉祥縣武梁祠及肥城之孝堂山漢畫石刻,其作風與此大致相同。凡古代之祭堂中多有此種畫石,想係當時之習尚。在武梁祠者較爲完整,上刻隸書共十二字,鐫刻之衣紋皆平面;惟今次所得者僅餘一角,衣上均刻有花紋,其工較爲精細。方石一,中刻一盤形,中繪兩魚,盤之兩旁刻酒盃各一,均帶兩耳作橢圓形。墓門之上框長方石一,雕刻之花紋係方勝形,工亦不精。其餘馬形,魚形,及方塊紋,蜿蜒之花紋等畫石均有。

(2)陶器 陶尊之破片二塊,尙能拚合完整。陶盾籬輪,瓦片,紅陶片,等亦有。

(3)銅器 五銖錢最多,其中有二枚形體略小,似梁代無緣之五銖。又漢文帝時所用之半兩錢一個,邊沿完好,字跡清晰。銅盾一,形似銅鐘。銅條及銅片大約係一銅盆破碎者。

(4)鐵器 鐵刀一柄,鐵環一只,與現時女工做針黹時所用之頂針略同。鐵釘一,長約數寸。

(5)鉛器 鉛簪一。

(6)銀器 銀杯二。

4. 抽印四庫全書續誌

教育部令委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選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及該處與商務印書館簽訂合同已略誌本報上期。合同既締，北平故宮博物院以主權關係因而出面交涉，請將合同原文修正。同時國內學者以所定名稱及所選書籍皆有未當，攻擊頗烈。後教育部與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修正合同，復由教育部聘請之選印四庫全書目錄委員會將擬印之本重爲選定，其事始寢。聞選定之書已于十一月十七日在上海天主教堂街故宮辦事處開始影印，茲錄全目如下：

(甲)經部 (一)易類：了翁易說一卷，周易新講義十卷，讀易詳說十卷，易變體義十二卷，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厚齋易學五十二卷，西溪易說二十卷，易通六卷，周易經傳訓解二卷，周易詳解十六卷，涼山讀周易記二十一卷，讀易舉要四卷，易原奧義一卷，固易原旨六卷，周易程朱傳折衷三十三卷，周易衍義十六卷，周易圖說二卷，周易文詮四卷，易象鈔四卷，周易剡記三卷，周易像象述五卷，易用五卷，易源就正十二卷，大易通解十五卷，大易釋言三十六卷，周易圖書質疑二十四卷，周易章句證異十一卷。(二)書類：紫齋家塾書鈔十卷，書義斷法六卷，尙書疑義六卷。(三)詩類：毛詩講義十二卷，詩韻緒十八卷，詩演義十五卷，讀詩略記六卷，毛詩類釋二十一卷，詩疑辨證六卷。(四)禮類：周禮詳解四十卷，禮經本義十七卷，月令解十二卷。(五)春秋類：春秋例要一卷，春秋經解十二卷，春秋讞二十二卷，春秋比事二十卷，春秋左傳要義三十一卷，春秋分記九十卷，春秋集義五十卷，春秋明志錄十二卷，春秋輯傳十三卷，凡例二卷，春秋質疑十二卷，讀春秋略記十卷，春秋管窺十二卷。(六)五經總義類：融堂四書管見十三卷，五經稽疑十二卷，十三經註疏正字八十一卷，十三經義疑